

行政执法相对人救济渠道信息公示

一、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执法相对人对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行政执法相对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